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于公司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请 2014 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内部控制规范相关文件要求，公司拟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90 万元，聘期一年。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公司聘请该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

二、关于系统内财务资助利息结算及相应新增财务资助额度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财务资助，可充分挖掘系统内资金潜力，提高资金利用率。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时能得到被资

助方提供相应的财产担保，利率公平、合理，且被资助方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债务风险可控，且公司已对系统内财务资助的审批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应关注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状况、资金使用及风险情况并及时报告。

三、关于新增对下属企业提供担保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

（一）截至2014年10月23日，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总额为32.1亿元，公司实际为下属企业银行额度担保17.76亿元。本次新增合计担保额度为9.95亿元，则公司对下属企业担保总额为42.05亿元。公司已制定《担保管理制度》，公司担保均为替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银行融资进行的担保，对非全资子公司担保采取了风险控制措施：被担保企业将所有资产质押给公司，或被担保企业的其他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质押给公司。

（二）公司已充分揭示了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存在的风险，没有明显的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于推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关于该事项的提名方式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杨海贤先生、李洪生先生、杨文华先生、傅博先生、于春玲女士、周群先生、强文桥先生、陈丽红女士、孙建新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同意提名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三）李正先生、王晓东先生、王军生先生、唐天云先生、潘承伟先生、廖南钢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同意提名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李正、王晓东、王军生、唐天云、潘承伟、廖南钢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